附件2

**本溪市人民政府决定部分条款**

**修订的政府规章**

一、对《本溪市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36号）作出修订

（一）第三十一条修订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单位不按规定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或者及时报送本单位适龄公民人数的，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第三十三条修订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义务植树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花草及相关设施损坏的，视其损坏程度，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第三十四条修订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采伐义务植树林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第三十五条修订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义务植树树木花草和相关设施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二、对《本溪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58号）作出修订

第三条修订为：市、自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规划，指导检查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组织实施警报发放工作。

 自然资源、住建、工信、新闻等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配合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警报发放工作。

市、自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所属的人防指挥管理机构负责人防警报设施的技术支持和巡查、维护、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三、对《本溪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作出修订

1.第五条修订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存储、保值增值、划转使用、结算分摊和信息查询服务等日常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进行监督。

2.删除第六条内容。

3.第十八条修订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可以会同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更新、改造及增设项目提出使用方案；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组织相关业主提出使用方案；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出使用方案；

（二）应当经双三分之二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三）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可以会同物业服务企业、相关业主持使用方案、工程预算、业主表决情况等材料向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列支；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可以会同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招投标选聘施工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五）工程完工后，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业主分摊费用明细等材料向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结算。

4.第十九条修订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立即对住宅项目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可以会同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申请，启动应急程序。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二）楼体外墙面（含屋檐、阳台）空鼓、开裂的；

（三）屋面、外墙面严重渗漏的；

（四）住宅区内的排水管线损坏，造成污水外溢的；

（五）消防、监控设施出现功能障碍的；

（六）供水、供电、供气设备损坏，影响居民用水、用电、用气的；

（七）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的；

（八）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等应当紧急维修的其他情况。

5.第二十条修订为：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发生危及房屋使用安全和严重影响住用功能的紧急情况，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可以会同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申请；

（二）属于应急维修范围的，应当立即组织实施抢修。

6.第三十条修订为：业主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交存、续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拒不分摊维修、更新、改造及增设费用的，业主委员会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条文序号顺延。